**一、基本情况**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是2004年7月15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由原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和江苏省淮海工业贸易学校两所国家级重点中专校合并组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隶属于省教育厅。学校前身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和江苏省淮海工业贸易学校分别由省财政厅和省粮食局主管，先后创建于1964年和1979年。前者原名为淮阴地区会计职业学校，1965年，学校更名为淮阴地区会计中等专业学校。受文革冲击，1969年6月停办。1971年复校后相继更名为江苏省淮阴地区会计学校、七·二一财经大学、江苏淮阴地区财经学校、淮阴市财经学校和江苏省淮阴财经学校。1977年恢复高考后曾一度与江苏省银行学校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后者更名为江苏省淮阴粮食技工学校。1983年改名为江苏省淮阴粮食学校。1994年学校又更名为江苏省淮海工业贸易学校。56年来，学校为江苏省乃至全国财政、税务、金融、粮食、机械等部门和行业输送了5万余名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其中有很多校友已经成为主政一方的党政领导、成为行业和部门的领军人物、成为企业和系统内的精英与骨干。

目前，学校占地面积约5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3.6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5.56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87.34万册。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0567人，国际留学生73人。学校教职工502人，专业技术人员388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196人，具有博士、硕士学位350人，“双师”素质教师348人。具有全国模范教师1人，江苏省优秀教学团队4个、江苏省教学名师1人、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7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1人，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4人，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5人，江苏省高职院校类产业教授7人，淮安市“十百千人才”第二层次3人、第三次层次28人。

学校拥有中央财政支持的重点建设专业2个，省A类品牌专业1个，省高水平骨干专业5个，省级重点专业群3个和重点专业13个，省示范重点建设专业5个，省特色专业1个，高等职业教育“百门精品”课程1门、省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9门，国家级精品教材1部，省级精品教材6部，省重点教材8部。国家和省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共8项，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1个，省教育改革试点项目1个，省级实训基地（平台）7个，省、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0个，国家、省、市级培训服务基地11个。主持教育部、财政部立项的高等职业教育工商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和会计、财务管理课程建设。牵头主持和制定全国财指委财务管理专业、全国粮指委粮食工程专业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实验实训配置标准建设。

学校设有会计学院、金融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法律与人文艺术学院、智能工程技术学院、物流与交通旅游学院、粮食与食品药品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创新创业学院、智慧商科综合实训中心、智能制造综合实训中心等12个教学单位，开设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旅游管理、空中乘务、高铁乘务、物流管理、财务管理、工商企业管理、金融管理、法律事务、机电一体化技术、工程造价、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药品质量与安全、粮食工程技术等33个专业。学校与南京审计大学、淮阴师范学院、淮阴工学院联合开展“3+2”本科分段培养，与南京财经大学、江南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接本教育，与山东大学、兰州大学合作开展现代远程教育。学校与美国东北州立大学、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加拿大百年理工学院、加拿大北岛学院、泰国博仁大学、韩国岭南大学、台湾龙华科技大学、东南科技大学等开展国（境）外交流与合作，组织400人次赴国境外开展培训、访问和研习。

近年来，学校以全面建成高水平特色财经类高职院校为目标，始终坚持“立足淮安、面向江苏、辐射全国，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的办学定位，秉承“厚德尚能、经世致用”的校训，大力弘扬“努力学习、精益求精”的财院精神，全面深化服务主导型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着力打造“服务主导、协同育人”“多元耦合、合作育人”“价值引领、文化育人”等办学特色。学校建有“周恩来文化馆”、“淮商文化馆”、“货币文化馆”、“今世缘文化馆”、“艺术文化馆”、“物流文化馆”、“汽车文化馆”、“3D会计展示馆”、“酒器艺术文化馆”、“翔宇文化广场”、“翔宇书斋”以及“清风苑”、“清风亭”、“清风墙”三位一体的廉洁教育基地。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的育人理念，淮安创业大学成功落户我校，并先后建成国内领先的智慧商科综合实训中心、ERP管理会计体验中心、翔宇思政体验中心、大学生服务中心、大学生素质定向拓展中心、大学生创业中心、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淮安市服务外包产业园以及淮安市人才市场大中专院校分市场，切实为学生办实事，增强学生的职业素养和社会竞争力。学校有近千人次在省级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8%以上。学校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先后举办江苏省高职高专会计骨干教师研修班、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双师素质”教师培训班、全国高职院校商科类专业骨干教师培训班（国培项目），拥有淮安市中小企业服务基地、江苏省饲料人才培训基地、江苏省粮油人才培训基地、淮安市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淮安市财税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淮安市金融从业人员考试培训基地、淮安市人民调解员培训基地、淮安市创业培训基地。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立了“江苏财经·今世缘营销学院、紫金保险学院、中央新亚管理学院、京东电商学院、新道创新创业学院”等5个校企合作双主体学院和“江苏财经·用友会计人才培养基地、中锐汽车商务基地”2个校企合作实践基地，以及财苑会计咨询中心等8个“校中企”，江苏今世缘酒业有限公司等7个“企中校”，实现合作办学双主体、人才培养双元制。

建校以来，学校相继以“优秀”格次顺利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和江苏省委教育工委高职高专基层党建考核，并荣获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模范职工之家、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全国高职院校创新创业示范校50强、江苏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校、江苏省平安校园建设示范高校、江苏省体育工作先进学校、江苏省园林式校园、江苏省教育收费规范高校、江苏省节水型高校、江苏省“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先进单位、江苏省对外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学校是江苏省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江苏财经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长单位，并先后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财政、金融、商业、统计、粮食、报关等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职财经教育分会常务副主任单位，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会计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商业经济学会职业教育学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统计学会高职统计分会副会长单位、海峡两岸高等职业院校校长联席会（2016）轮值主席单位。

**二、引进对象**

**（一）专业领军人才**

入选或获得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国家三大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教学名师、具有担任国家重点学科、专业、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带头人经历并取得突出成绩者；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和领军人才入选者；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取得类似成就者；江苏省“双创计划”入选者；省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带头人、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业绩特别突出的或者柔性引进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近5年来取得的业绩达到以下条件中的2项：

（1）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2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过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者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二、一等奖排名第一。

（2）以第一作者在SCI、CSSCI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理工类8篇以上，文史类5篇及以上，其中被本学科影响因子较高的权威期刊收录2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项以上。

（3）经学校组织评定确认在本学科某些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学术成就，或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专长。

**（二）专业带头人才**

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省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六大人才高峰”资助项目培养对象、省政府特殊津贴等的相关高层次人才；国家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拔尖人才；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或劳动模范的能工巧匠，在本专业领域有较突出成果（成就）并得到国内同行认可的学者。

近五年来，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1项；或以第一作者在SCI、CSSCI等刊物上发表论文理工类4篇以上，文史类3篇以上；或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教材）1部；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高水平人才**

学校重点发展和培育专业，具有正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副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有较强的教学和科研和能力，具备专业带头人的潜力和素质。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参与省（部）级（排名前2）及以上课题至少1项，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篇或主编出版著作（或教材）2部以上。身体健康，正高年龄不超过50周岁，博士年龄不超过45周岁。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具体包括：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安家费40-60万元，科研启动费10万元：

①会计、金融及相关专业的博士,包括会计学、财务管理及相关方向的管理类学科，金融学（含∶保险学）、财政学（含∶税收学）、经营学、统计学等及相关方向应用经济学科。

②或近五年来取得下列成果：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过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2项及以上；或者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第二；或以第一作者在SCI或者CSSCI等刊物上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

（2）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安家费20-40万元，科研启动费6万元：

近五年来取得下列成果：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三）1项；或以第一作者在SCI、CSSCI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3）符合下列条件的博士，安家费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科研启动费4万元：

近五年来取得下列成果：参与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二）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国家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五）1项；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

**（四）其他优秀人才（高技能人才或特殊人才）**

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选手、全国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第一名选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授予的“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政府授予的“江苏技能状元”和“江苏工匠”、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市级技能能手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条件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五）创新团队**

大力引进创新学术团队，创新团队的专业领域应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布局规划需要，成员组成为3人及以上，且分工明确。团队领军人才待遇面议；团队科研经费面议；团队成员待遇参照其他同类人才待遇执行。

**三、引进待遇**

**（一）专业领军人才**

1. 事业编制，按国家政策发放工资、津贴、办理社会保险。

2. 安家费80-150万元，具体额度结合人才稀缺程度、应聘者条件及面试情况等确定。

3.给予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提供40-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20－3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

4.协助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

5.给予租房补贴每月2000-4000元，共2年。

6.按照“同进同出”原则，引进的专业领军人才的配偶，学校根据其配偶具体情况予以安置。引进的专业领军人才在其申请调离学校时，其配偶须一并调离。

**（二）专业带头人才**

1.事业编制，按国家政策发放工资、津贴、办理社会保险。

2.安家费60-80万元，具体额度结合人才稀缺程度、应聘者条件及面试情况等确定。

3.给予科研启动经费，自然科学类提供30-4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类提供10－2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

4.协助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

5.给予租房补贴每月2000元，共1年。

6.按照“同进同出”原则，引进的专业带头人的配偶，学校根据其配偶具体情况予以安置。引进的专业带头人在其申请调离学校时，其配偶须一并调离。

**（三）高水平人才**

1.事业编制，按国家政策发放工资、津贴、办理社会保险。

2.安家费按上述标准执行。

3.科研启动经费按上述标准执行，纳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

4.协助申报各级各类人才项目。

5.给予租房补贴每月2000元，共1年。

6.按照“同进同出”原则，引进的高水平人才的配偶，学校根据其配偶具体情况予以安置。引进的专业带头人在其申请调离学校时，其配偶须一并调离。

**（四）其他优秀人才**

1.符合政策能够办理进编或人事代理手续者，办理全职引进手续，按国家政策发放工资、津贴、办理社会保险。

2.高技能人才或特殊人才可提供生活和购房补贴不低于10万元，提供科研启动经费工科为5万元、其他科类为3万元。

**四、诚聘专业**

财务财会类（会计学、金融、金融学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工商管理类（管理科学与工程、会计学、会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工商管理、国际商务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经济类（国际商务、金融学、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社会政治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党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政治学理论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教育类（高等教育学、职业技术教育学、比较教育学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基础理学类（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艺术类（美术学、设计艺术学、艺术、设计学、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计算机类、计算机（软件）类、计算机（网络）类：（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应用技术、系统工程、计算机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软件工程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电子信息类（物理电子学、电路与系统、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通信与信息系统、信号与信息处理、电子与通信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工程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机电控制类（电机与电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工理论与新技术、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系统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电气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和方向）

交通工程类（道路与铁道工程、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交通运输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等相关专业和方向）